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508264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2日
商 标

Muyan. Zhang

申 请 人 海宁市提西本服装设计有限公司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西山一品商务中心3幢2102室-3（自主申报）
代理机构 杭州知丁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